

证券代码：002479

证券简称：富春环保

编号：2010-010

太平洋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浙江富春江环保热电股份有限公司
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的保荐意见

太平洋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太平洋证券”）作为浙江富春江环保热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富春环保”或“公司”）的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块保荐工作指引》等有关规定，经审慎尽职调查，就富春环保本次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的事项，发表如下保荐意见：

一、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情况

公司于2010年8月20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证监许可【2010】1139号”文《关于核准浙江富春江环保热电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核准，于2010年9月8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首次向社会公众发行人民币普通股5,400万股，其中本次公开发行中网上定价发行的4,320万股股票于2010年9月21日起上市交易。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为139,320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募集资金净额为133,771.19万元，天健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已于2010年9月14日对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天健验（2010）259号《验资报告》验证确认。

公司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制度，上述募集资金已存放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富阳支行（账号为33001617227059666888），公司已按有关要求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二、募集资金置换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的情况

根据公司2009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和《招股说明书》，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为污泥焚烧资源综合利用工程项目，项目投资总额为39,483万元。在募集资金实际到位前，富春环保根据业务开展需求，截至2010年9月25日，已使用自筹资金10,830.18万元提前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对上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预先投入情况进行了核验，于2010年9月26日出具了天健审（2010）4024号《关于浙江富春江环保热电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鉴证报告》。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规定，经富春环保第一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以及第一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拟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10,830.18万元。

公司独立董事已发表专项意见：“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是合理的，也是必要的；募集资金的置换使用将进一步提升公司的经营效益，有利于全体股东的利益；董事会在审议该等议案时，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规要求，同意公司将募集资金置换前期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10,830.18万元。”

三、太平洋证券对富春环保以募集资金置换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事项的核查意见

经核查，太平洋证券认为，富春环保本次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的事项，经其第一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独立董事也发表了同意意见，上述预先投入资金事项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进行了专项审核，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规定；本次募集资金的使用不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

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太平洋证券同意富春环保本次以募集资金置换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

（此页无正文，为《太平洋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浙江富春江环保热电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的保荐意见》之签字盖章页）

保荐机构盖章：太平洋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盖章）

保荐代表人(签字)：

杨德彬

张 见

2010 年 月 日